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字第1737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林若萍
　　陳惠芳
　　蕭美華
　　林惠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代表人　黃金龍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被告林若萍、陳惠芳、蕭美華、林惠縑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

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 年度台抗字第1005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反訴被告前提起確認界址訴訟（下稱本訴），以反訴原告林若萍、陳惠芳、蕭美華、林惠緁（下稱反訴原告4 人）及本訴被告林錫宏、黃山谷、洪立維、黃麗明、賴敏央共9人為被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反訴被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32-1、329-1地號土地）與本訴被告黃麗明所有之同段326-3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26-3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二)請求確認反訴被告所有系爭332-1 地號土地與本訴被告洪立維所有之同段326-3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26-35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三)請求確認反訴被告所有同段32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29-7 地號土地）與本訴被告林錫宏所有之同段326-3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26-38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四)請求確認反訴被告所有系爭329-7 地號土地與反訴原告4 人及其餘本訴被告共有之同段326-4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26-40地號土地）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反訴原告4 人則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聲明：(一)請求確定反訴原告林若萍所有同段326-39地號土地與反訴被告所有之系爭329-7 地號土地之界址如本訴民事答辯狀附圖所示C-D點之連接線；(二)請求確定反訴原告陳惠芳所有同段326-37地號土地與反訴被告所有之系爭332-1 地號土地之界址如本訴民事答辯狀附圖所示H-甲點之連接線；(三)請求確定反訴原告蕭美華所有同段326-33地號土地與反訴被告所有之系爭329-1 地號土地之界址如本訴民事答辯狀附圖所示O-乙點之連接線；(四)請求確定反訴原告林惠緁所有同段326-32 地號土地與反訴被告所有之系

爭329-1地號土地之界址如本訴民事答辯狀附圖所示乙-丙點之連接線。經查，本件反訴被告訴請確認界址之土地為其所有之系爭332-1、329-1、329-7 地號與系爭326-34、326-35、326-38、326-40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惟反訴原告4 人提起反訴請求確認326-39、326-37、326-33、326-32地號土地與反訴被告所有之系爭332-1、329-1、329-7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反訴原告4人提起之反訴係確認不同土地間之界址關係。是該反訴之訴訟標的實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其防禦方法顯屬不相牽連，依首揭規定，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與反訴之要件不合，其反訴自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馮姿蓉